团贷网出借人申诉信

尊敬的

您好!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花时间来阅读这份《团贷网风险化解诉求书》,希望这份诉求书能 让您看到专案组工作汇报中您看不到的事实真相,也恳请您听取一下 22 万出借人内心长久 压抑后的呼声,并恳请您能酌情考虑一下我们从大局出发的风险化解方案建议。

十八大之后, "互联网+普惠金融"连续5年写进了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并在得到央视13次的正面报道,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也多次强调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

团贷网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成立起来的一家普惠金融互联网中介平台,其发展过程中得到了东莞市市委、政府、人大、金融局、公安网警支队等部门领导的多次视察和肯定,还得到过广东省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东莞市商务局、经信局等政府部门的表彰和奖金奖励,同时也得到过央视、广东卫视、东莞卫视、东莞日报等官方媒体的多次正面报道。

正因为有了中央政策的倡导,广大出借人才响应国家的政策,才毫不怀疑地相信了有各级政府的视察、指导和大力支持的团贷网,将大量资金投入团贷网进行民间借贷,很多人投入的几乎都是全部的身家,甚至几代人的积蓄。团贷网因此也在7年时间发展成为了华南地区最大的P2P平台,累计一千多亿的小微信贷投放,为广东省为主的大量小微企业和三农产业解决了融资难的问题,促进了广东省以及周边经济的发展。当然,P2P是一个金融创新业务,由于监管滞后、监管不到位和自身管理的原因,团贷网也难免存在着一些发展中不合规的问题。为此,团贷网认真地按照国家互金风险整治办和网贷机构整治办的"国十条"以及《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进行了持续两年的自查和整改,并在3月23日公司开会时承诺了收购平台上所有的债权。

国家关于处置 P2P 风险的一系列相关文件都是从稳金融的大局出发,均以妥善处置和良性退出为主要目标。然而,就在团贷网负责人刚刚开会口头承诺收购平台债权的 4 天之后,东莞经侦却直接查封了团贷网。这个晴天霹雳让 22 万出借人以及背后上百万家人陷入了痛苦的深渊,很多人几乎已经倾家荡产,根据出借人微信群的信息,目前已经有 5 名出借人因一生积蓄面临毁于一旦,走投无路,自杀身亡。

22 万出借人对于东莞经侦查封 7 年多没有一次还款逾期的团贷网的行为存在严重不解和质疑,我们认为团贷网涉嫌非法集资证据严重不足,而且东莞经侦查封之后立即销毁了团贷网关于当地官员视察的新闻,至今不公布总待收和所谓假标资金池证据,怠于催收,不承认出借人委员会等做法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和《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 号)等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规定,侵害了广大出借人的借贷合同的合法性,严重损害了广大出借人的合法财产,引发了广大出借人心中强烈的不满和反抗。

今年是 70 周年大庆之年,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局,而稳金融则是习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的重点。全国参与 P2P 的人口超过 2 亿人,妥善处置 P2P 企业关系到整个金融体系和社会的稳定。习总书记明确指出"维权是维稳的基础,维稳的实质是维权",我们真心希望通过妥善处置,有效避免东莞 4 月 6 日和广州 6 月 1 日的团贷网出借人的群体事件进一步向上升级。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国内经济、金融、社会的稳定更有利于我们团结一致应对逐级升级的中美贸易战。广东省毗邻港澳台,是对外开放的桥头堡,是践行习总书记"依法治国、执政为民"理念的窗口,团贷网出借人中就有一些港台同胞,团贷网事件已经被港台媒体报道,因此妥善处置团贷网对于我国依法治国的形象,对于一国两制的大业,对于广东省经济、社会的稳定有着更加深远的意义。

因此,我们恳切希望团贷网事件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和有效化解,而且从团贷网业务已经完成自查、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有银行存管,业务并入上市公司等情况来看,团贷网也完全可以进行良性退出。这方面上海的夸克金融、武汉华氏等也都有成功的案例。我们在材料中也提出了妥善处置和有效化解的措施建议,希望得到重视和采纳。

十九大报告以新的高度强调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既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因此,团贷网 22 万出借人以及上百万亲人恳请领导能够从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出发,妥善处置团贷网事件,将其办成一个 P2P 行业风险处置的标杆案例,以稳定祥和的局面迎接国庆 70 周年。

此致

敬礼

出借人:

2019年 月 日

团贷网风险化解诉求书

第一部分 在国家政策大力倡导下,团贷网得到了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多次视察和指导,得到了众多媒体	的
大力宣传,其他平台无法比拟,因此,广大出借人选择了团贷网	6
一、 互联网普惠金融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倡导,广大出借人参与 P2P 是响应国家的政策	. 6
1、 十部委联合出台文件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	6
2、 2014年以来, 互联网金融 5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 得到大力重视和倡导	. 6
二、 近年来,团贷网得到过东莞市政府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多次视察和指导(详见证据 1)	. 7
1、 东莞市市委、政府、人大等领导多次视察过团贷网	7
2、 东莞市相关监管部门领导对团贷网进行视察和工作指导作指导	8
3、 其它视察和支持过团贷网的领导和机构	
三、 众多政府领导出席的活动中颁发的众多奖项,帮助团贷网树立了合法合规的行业龙头形象(详见	
据 2)	
1、 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奖项和奖金	
2、 官方媒体和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3、 第三方机构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四、 主流官方媒体对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宣传和对团贷网的报道对广大出借人起到了明显的宣传作用(• •
见证据 3)	
1、 央视 13 次正面报道 P2P	
2、 2013 年央视《奋斗》节目组制作了对团贷网 CEO 唐军的专题访谈节目——《85 后金融才俊的	
味人生》,对团贷网和唐军给予了高度的赞誉和充分的肯定	
3、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卫视 "2016 广东年度经济风云榜"表彰团贷网	
4、 东莞电视台《东莞新闻》正面报道团贷网并专访唐军	
5、 东莞电视台《东莞新闻》曾在 2016 年 5 月的"经济新动能系列报道"中报道了团贷网和唐军.	
6、《东莞日报》多次对团贷网进行过正面报道,给予充分认可	
五、 在东莞市金融局的工作指导下, 团贷网 CEO 唐军担任了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的法人	
六、 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团贷网出示了合规审核报告,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明确表示	
贷网合规(详见证据 4)	
七、 团贷网接入厦门银行存管后平台业务合规合法	
八、 团贷网业务装入上市公司后,增加了证监会和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管,进一步提升了团贷网的品牌	•
合规性(详见证据 5)	
九、明星王宝强代言团贷网,增强了广大出借人对团贷网合规的信任(详见证据 6)	
十、 团贷网是 P2P 行业最早获得 D 轮融资的平台,民生资本和巨人史玉柱的投资给了团贷网强大的背书	
第二部分 东莞政府查封团贷网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文件精神,严重侵害了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一、 东莞政府查封引爆团贷网的做法违背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9 号文件(详见附件 3)	
二、 东莞政府查封引爆团贷网的做法违背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P2P 网贷	
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P2P 风险化解的文件"国十条"(详见附件 4)	
1、 团贷网 7 年多来没有发生过一笔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2、 团贷网积极推进了双降工作(详见证据 7)	
4、 唐军有能力,有意愿,并且承诺了回购团贷网债权(详见证据 9)	
5、 东完全恢祖泰宣到四页网,严重起及了 P 2 P 国 一条 等 2 件	
一、 小元以的 旦均 刀座四贝四的似伍坦目 1 里联四重融风险 专项整宿工作 被寻小组分公全和 [2] 网页	目

		,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整治办函〔2018〕175 号《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 ; 工作的亲思》的 B 罗原即(光思光性 5 〉	
	,,	工作的意见》的处置原则(详见附件 5)	
		东完公女同任笪到团员网后,立即销毁团员网目网工大丁相大领导对团员网况祭和站台的新用报道 毁证据之嫌(详见证据 10)	
	有明 五、		
		· 尔克公安问任宣封接官团员网后,任催权工作工起自了《国务院天] 近一少做好的记和处直非宏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中"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的要求,造成了大面积逾期,给出借人造成	
		·损失东莞公安局查封团贷网后,迟迟不公布团贷网总待收金额,违背了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	
		· 尔元公女周旦到团员网后,这些小公师团员网总付收壶额,是自了网局 · 品《天子》为连非宏某员 :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 号(详见附件 6),给 22 万出借人及背后上百万的家属造成	
		: 件看十问题的息光》简检会(2019)2 亏(序光附件 6),给 22 刀击信人及自后工日刀的家属追放 : 的不安和恐慌	
	拟及七、	· 东莞公安迟迟不承认甚至阻扰出借人成立出借人委员会	
	八、	疯狂封出借人正常交流的微信群、QQ 群	
	九、	全国派出31个工作组,骚扰出借人本人、家人及单位,阻扰出借人维权	
	十、		
	•	联方也没有展开调查	
		·、 对 22 万出借人每天无数的申诉电话,从来没有任何主动回复,只派外包的非专业接线员进行接吗	
	•	违反了阳光办案的要求	•
		、 侦查期间存在严重工作失职	
	·	1、 团贷网立案侦查后 17 个月未进行任何风险提示,存在渎职嫌疑,严重损害了立案侦查后出借	人
		的合法利益	
		2、 立案侦查期间,政府领导、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仍然视察和认可团贷网,甚至给团贷网颁奖和	
		奖金。(详见证据 1)	24
		3、 立案侦查之后,不做任何风险警示,造成万和集团等团贷网关联方及时甩锅下车,存在保护伞	通
		风报信等重大嫌疑(详见证据 12)	25
		4、 对利益关系人没有依法过滤和执行回避制度。	25
第三	三部分	团贷网非法集资定罪存在严重偏差,借贷合同合法性不应受刑事案处理影响	26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解释	
	二、	团贷网不存在非吸的事实	
	三、	中央文件多次明确对历时阶段的违规甚至是违法行为分类妥善处置的原则	.27
	四、	依法严格区分团贷网线上业务与其它线下私募理财业务,不能混淆主体,连带担责	28
	五、	即使按照案情通报,团贷网历史时期问题属于法规滞后造成的合规瑕疵,并且已经基本整改清理	-
		按照团贷网的累计规模,团贷网历史时期不合规业务涉及的金额占比很低,应该认定为资金主要	
		产经营	
	_	如果不顾中央文件的处置原则,坚持追究历史特定阶段的违法行为,则应该将厦门银行存管之后	
		业务进行严格切割和区别对待,2017年3月团贷网上线厦门银行存管之后,业务合规运行,不属于	
		容	
	八、		
<u> </u>	九、 1 如八	无论对哪个时间段进行何种定性,团贷网平台撮合的民间借贷合同依然合法有效	
第 四	一、 一、	the metal distrib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Land	
	_, _,	将厂重地损害免种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	
	三,	将严重地损害国家法律和政法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	
	一 、 四、	将严重地损害官方媒体的形象和公信力	
	五、	将严重影响作为改革开放窗口的广东省的政府形象	
			-

六、	将对政治、经济、社会造成巨大的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在国庆七十周年之际,在中美爆发严重	的贸
易战	之际	35
七、	将给 22 万出借人及背后上百万人口带来严重的经济灾难	36
八、	将在港台造成不利的负面影响,影响一国两制的伟大事业	36
第五部分	· 危机化解方案:政府主导、强力挽损、压实股东、本息全回	37
— ,	拥护共产党、拥护习主席,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	38
二,	政府主导	38
三、	习主席讲话要求和中央文件精神是处置的原则	38
	1、 按照中央若干文件的精神,以化解风险妥善处置为方向	38
	2、 按照习主席"维权就是维稳"的要求,尽快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化解维稳压力	39
	3、 按照习主席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及时披露案情进展	39
四、	依法确认团贷网上民间借贷合同权益受法律保护	40
五、	依法强力催收、先行处置、分批返还	40
	1、 对借贷合同签约人是实际用款人(所谓真标)强力催收:	41
	2、 对实控股东万和集团不当得利进行追讨	42
	3、 对实际控制人唐军及其关联人持有的派生集团、小黄狗、延边银行、股票账户等相关资产进	行冻
	结处置,用于补偿出借人损失	42
	4、 对内幕交易嫌疑方巨人网络涉案资产进行冻结追讨,用于补偿出借人损失	42
	5、 强力追讨销售佣金、银行存管费、律师费、审计费、明星代言费、广告费、高铁冠名费、对	
	款、互金协会会费、甚至是团贷网缴纳的各种税费,并追究存管银行、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	
	相应责任	43
	6、 借鉴"投之家"处置办法,分批返回催收和查封追缴变现资金	
六、	有效化解团贷网风险,万和集团兜底,实现本息全回	
	1、 依法依规实施资产重组转让,一次性彻底化解团贷网风险危机	44
	2、 依法依规对实控股东万和集团应用穿透原则压实责任,对出借人的本息损失进行兜底	44
	3、 借鉴武汉市政府处置华氏集团做法,专案组主导,检察院法院预判,先行处置,分批兑付	46

第一部分 在国家政策大力倡导下,团贷网得到了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多次 视察和指导,得到了众多媒体的大力宣传,其他平台无法比拟,因此,广大出借人选择了团贷网

一、互联网普惠金融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倡导,广大出借人参与 P2P 是响应国家的政策

1、十部委联合出台文件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

2015年7月18日,为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意见,详见附件2)。

《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需要市场驱动,鼓励创新,也需要政策助力,促进发展。

2、2014年以来, 互联网金融 5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 得到大力重视和倡导

2014年,互联网金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互联网新经济业态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其中两处提到互联 网金融:在回顾2014年工作时,提及"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在谈到2015年工作时,要求"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工作部分提出,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加强全口径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扎紧制度笼子,整顿规范金融秩序,严

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和证券期货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 性风险的底线。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当前系统性风险总体可控,但对不良资产、债券违约、 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要高度警惕。积极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化解处 置突出风险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

2018年被称为合规元年、"健全监管",有序推动备案。

在 2019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民营及小微企业成了高频词汇,15 次提及相关内容。其中,着力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是重点着墨之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切实使中小微企业融资紧张状况有明显改善,综合融资成本必须有明显下降。""这表明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是金融工作的重要目标。2019 年互联网金融作为普惠金融的实践者,尽管道路蜿蜒曲折,但前景依然可期。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的有效补充,它可以让社会上的资金更有效得流动起来,帮助更多人享受到金融服务。

二、近年来,团贷网得到过东莞市政府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多次视察和指导(详见证据1)

1、东莞市市委、政府、人大等领导多次视察过团贷网

很多东莞市领导视察团贷网时,都明确表达了肯定和支持,比如时任东莞市副市长、现任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贺宇曾在支持团贷网新三板上市的视察中明确说出"政府乐当引路神仙"、"有责任我们来承担,政府就是要与企业共同成长",广大朴素的老百姓正是毫无顾虑地相信了充当引路神仙的政府,相信了要主动承担责任的政府,相信了政府领导人的话,才把全家的多年积蓄甚至是全部身家投入了团贷网

视察过团贷网的东莞市领导有:

东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 徐波

东莞市原市委书记、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建华时任东莞市原市委副书记、现广东省政协副主席 袁宝成东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白涛时任东莞市副市长、现任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 贺宇东莞市副市长 喻丽君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何跃沛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周楚良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周楚良东莞市人大副主任 尹景辉

东莞市工商联副主席 梁德堂

团贷网上市获东莞市政府全力支持 政府乐当一回引路神仙(组图)





5月5日上午,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 楚良、尹景辉、东莞市副市长贺宇率市金 融局、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局、工 商局、东莞银监分局及南城街道办等相关 负责人前往团贷网总部考察调研,在听取 团贷网唐军和张林两位创始人的汇报后, 贺宇副市长对团贷网的创新和发展高度肯 定,并表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对团贷网 挂牌新三板认真研讨,期待其成为中国 P2P行业首家上市平台。

× 派生集团服务平台



团货网的受理通知书

贺宇副市长在听到这个问题之后, 立马就"拍 板", 当场指示各个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团贷 网,"你们直接把材料上报给市政府就可以了, 我们市政府会牵头发函给各个相关部门盖章,全 力帮助你们登上新三板,有责任我们来承担,政 府就是要与企业共同成长。"同时指示市府金融 工作局要认真落实好这件事, 不要怕承担责任, 责任是市政府的, 不用担心, 其他相关部门也要 全力配合。



2、东莞市相关监管部门领导对团贷网进行视察和工作指导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 何锦成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钟正良 东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副支队长 刘仲杰 东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大队长 陈锦坤

3、其它视察和支持过团贷网的领导和机构

国务院参事 汤敏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左小蕾 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东莞市总工会

三、众多政府领导出席的活动中颁发的众多奖项,帮助团贷网树立了合法合规的行业龙头形象(详见证据 2)

1、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奖项和奖金

- (1) 2015年10月,团贷网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 (2) 2015年10月,团贷网成为广东省科技厅公布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获得省、市政府总计奖励金额达80万元左右;
- (3) 2015年12月,广东省商务厅公布了"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2015-2016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团贷网作为创新类企业位列其中。
- (4)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主办了"2015 年度东莞南城街道纳税大企业表彰座谈会", 团贷网在表彰大会上获得南城街道 2015 年度电子商务纳税大企业奖。
- (5) 2016年6月,团贷网入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的广东省"互联网+金融" 试点项目,8家入选企业中,业务涵盖网络借贷、中小微企业融资、消费金融的互联网 金融平台仅团贷网一家。
- (6) 2016年6月16日,东莞南城街道召开2015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大会,团贷网获得南城街道办事处荣誉表彰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 (7) 2016年10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公布2016年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团贷网位列其中,获得一次性奖励15万元。
- (8) 2016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公示了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团贷网集团名列其中。
- (9) 2016年12月13日,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委会")官网正式上线。标志着国家级互金安全技术发布窗口正式开启,最权威的互金监测数据将统一由此发出。官网首页头版位置公布了11月P2P网贷排行月报,其中,团贷网荣登第四,充分体现了监管层、行业专家等对团贷网发展状况、趋势和安全合规经营的认可。.
- (10) 2016年10月31日团贷网获东莞商务局首批电商示范企业认定。2016年12月, 团贷网获得东莞市商务局电商专才奖励8万余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
- (11) 2016年12月26日东莞市工商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唐军连任执委会常委
- (12) 2017年12月7日-13日,广东省财政厅公示了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团贷网集团(工商登记主体为派生集团)获得研发补助资金共90.31万元。
- (13) 获得由东莞市商务局指导颁发的"2017东莞电商最佳创新运营平台"

- (14) 2018年5月,广东科技厅发布公示,团贷网入选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二批),并获得300万元的奖励补贴。
- (15) 团贷网集团获广东省商务厅 2017-2018 年度电商示范企业认定
- (16) 团贷网入选 2017 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商务试点单位

2、官方媒体和协会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 (1)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九届中国企业诚信与竞争力论坛年会上(由《经济》杂志社、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中国贸易报社、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市场调研中心、中国经济创新发展联盟等联合主办),团贷网一举荣获"中国网络信贷行业诚信金融服务机构"、"中国诚信经营 AAA 级示范企业"两个奖项; CEO 唐军也被推选为"中国金融服务业最具诚信十大新锐人物"
- (2) 2014年11月14日,由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主办的"2014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根据组委会的严格筛选和评定审核,团贷网创始人兼CE0唐军获评"2014中国经济人物"。
- (3) 团贷网荣获东莞市企业联合会、东莞市企业家协会和东莞报业传媒集团评选的"双优企业"暨"2014-2015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
- (4) 2015年1月3日,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中心经过对团贷网的一系列严格的调研与审核,授予团贷网"中国互联网诚信示范企业"殊荣。
- (5) 2015年11月28日,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商业模式研究所、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信息服务专业委员会、中国联合商报社等媒体机构共同举办的"2015中国金融投资发展论坛"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召开,团贷网荣获"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军品牌"奖项。
- (6) 2016年3月15日,在由中国消费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支持,消费日报社主办的2016年"3·15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推荐研讨活动暨颁奖典礼上,团贷网荣膺 "互联网金融十大创新平台"。
- (7) 2015年12月,由信息时报社主办的"金狮奖——2015第四届珠三角金融行业风云榜"评选获奖名单揭晓,团贷网获评2015年度珠三角金融行业风云榜消费者最信赖互联网金融机构。
- (8) 2016年1月4日,由东莞互联网金融协会主办的"2016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论坛" 在东莞康帝酒店隆重召开,团贷网荣获"最具行业领军互联网金融平台"。
- (9) 2016年团贷网唐军获得广东广播电视台,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卫视"2016广东年度经济风云榜"的创新奖

- (10)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羊城晚报社报业集团联合评选团贷网 2016"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荣誉
- (11) 2016年11月18日,新闻晨报2016金融科技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会上,"新闻晨报2016金罗盘评选"中,团贷网荣获"年度行业影响力品牌"。
- (12) 2016年12月8日,由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羊城晚报社报业集团联合主办的"2016首届广东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暨企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在广州隆重举行。团贷网荣获"2016首届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团贷网联合创始人兼总裁张林荣获"2016首届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个人奖项
- (13) 2016年7月26日,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指导,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30年东莞骄傲"评选,团贷网作为东莞最大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入选三十家东莞标志企业。
- (14) 2016年9月19日,由新华网主办的2016第三届互联网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峰会在北京盛大举行,团贷网被评为"2016第三届互联网金融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 (15) 2016-2017 年度东莞市消委会和东莞报业传媒集团颁发的"东莞诚信服务示范单位"
- (16) 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2017 东莞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评选活动中,团贷网获得 2016-2017 年度东莞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
- (17) 2017年6月6日,由《中国经营报》主办的"2017年中经金融科技高峰论坛"上,团贷网获颁"2017中经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 TOP10"奖
- (18) 团贷网获得东莞市消委会、东莞报业集团颁发的"2017年度东莞消费者信赖的金融服务机构"
- (19) 东莞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 2018 东莞市民喜爱品牌评选活动中,团贷网获得 2018 东莞市民喜爱品牌;
- (20) 团贷网荣获消费日报社"2019年3•15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奖。

3、第三方机构授予的荣誉和奖项

- (1) 2014年5月18日, "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揭牌仪式暨高峰论坛",会上审核通过了首批会员单位共32家,团贷网荣获副会长单位。
- (2) 2014年11月19日至21日,第五届互联网金融与支付创新2014年度盛会在上海隆重举行,表彰2014年在互联网金融与支付创新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团贷网荣获2014年度互联网金融领军企业奖。

- (3) 2015年1月17日,由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SEEC)与和讯网联合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暨"书写改革信心"财经中国年会在北京举行,团贷网获得"2014最受欢迎互联网金融平台"。
- (4) 2015 年 11 月,第六届互联网金融与支付创新 2015 年度盛会在上海隆重举行,团贷 网获得由大会颁发的"年度卓越 P2P 平台奖"。
- (5) 2015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最佳责任典范奖
- (6) 团贷网被网贷之家评选为 2016 年最佳网贷平台
- (7) 团贷网荣获 2016 年度普惠金融卓越品牌
- (8) 团贷网荣获"热心公益企业"称号
- (9) 荣获"金蝉奖•2017年度金融科技奖"
- (10) 2018 年度金貔貅奖和年度创新平台奖
- (11) 金融界主办,获得"2018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金融科技公司奖"
- (12) 2018 年第九届"金貔貅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金牌品牌力金融科技公司"
- (13) 2018 年陆续两年获评凤凰网 WEMONEY 司库奖——行业影响力年底杰出机构

四、主流官方媒体对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宣传和对团贷网的报道对广大出借人起到了明显的宣传作用(详见证据3)

1、央视 13 次正面报道 P2P

央视曾经 13 次正面报道 P2P,其中《新闻联播》6 次,《焦点访谈》4 次,《中国新闻》1 次。央视作为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媒体,如此频繁正面报道 P2P 互联网金融,代表了国家政府对 P2P 行业的认可和鼓励,广大心怀中国梦,期待民族复兴的出借人正是看得 P2P 行业有国家的认可和鼓励,认识到 P2P 对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经济的积极促进作用,才响应国家号召,将个人、全家人甚至是几代人的积累投入了 P2P 行业。

- 2、2013 年央视《奋斗》节目组制作了对团贷网 CEO 唐军的专题访谈节目——《85 后金融才俊的五味人生》,对团贷网和唐军给予了高度的赞誉和充分的肯定
 - 3、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卫视"2016广东年度经济风云榜"表彰团贷网
 - 4、东莞电视台《东莞新闻》正面报道团贷网并专访唐军

2016年10月23日晚19点,东莞电视台《东莞新闻》以"东莞互金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为标题,对团贷网召开"C轮融资暨集团品牌战略升级发布会"进行了深入报道。并对团贷网创始人兼CE0唐军,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进行了专访。

- 5、东莞电视台《东莞新闻》曾在 2016 年 5 月的"经济新动能系列报道"中报道了团 贷网和唐军
 - 6、《东莞日报》多次对团贷网进行过正面报道,给予充分认可

五、在东莞市金融局的工作指导下,团贷网 CEO 唐军担任了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的法人

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是在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的指导下,由东莞市民政局批 注成立的行业自律组织。

在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的指导下,团货网的唐军担任了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的法人代表,这代表着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对团贷网和唐军的认可和肯定,唐军出任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的法人代表使得广大出借人更加信任团贷网并且更加大力在团贷网平台进行出借的重要原因。

对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承担指导责任的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指定团贷网唐军担任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法人代表,无疑应当承担监督不利、指导失误的责任。



六、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团贷网出示了合规审核报告,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 希明确表示团贷网合规(详见证据 4)

2018年11月14日,团贷网专门进行了合规审查结果的线上直播,直播当中,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代表于雪飞、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

代表何嘉音先后发言表达了对团贷网合规的认可,并且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还出具了对团贷网的合规审核达标的报告。正是因为他们的发言和报告,使得广大出借人增强了团贷网合规的信心,加大了投入,他们作为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自己的言行和报告承担应有的责任。

七、团贷网接入厦门银行存管后平台业务合规合法

2017年2月23日,银监会发布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次月,团贷网就积极响应了银监会的要求,业务接入了厦门银行的存管系统。厦门银行是P2P存管业务首批入围的白名单单位,团贷网在银监会存管工作指引发布后极短时间接入厦门银行存管,给广大出借人树立的业务合规的积极形象。按照银监会的存管指引,银行存管之后,在团贷网进行的借贷资金在银行的监管之下完全脱离团贷网独立运行,不可能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广大出借人正是看到了团贷网是一个实现银行存管的合法合规的平台,才在此之后进一步加大的团贷网平台的资金投入。

因此按照《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团贷网在银行存管之后最多只可能存在合规和不合规的情况,不可能存在非吸犯罪的可能的。后来上市公司派生科技给证监会的回函也再次说明了这个情况。

八、团贷网业务装入上市公司后,增加了证监会和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管,进一步提升了团 贷网的品牌和合规性(详见证据 5)

2017年10月29,上市公司鸿特精密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派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集团以14.8%的股权收购派生集团旗下的"团贷网"互联网金融平台(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永久免费使用,并同意终止与万和集团及上市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017年12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随后,鸿特精密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团贷网创始人张林,控股股东由万和集团变更为硕博投资。团贷网创始人张林率核心团队进驻公司董事会,并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叶衍伟、余军、李勇旗、晋海曼和牟健等其他 5 位同样来自于团贷网核心成员则分别进入鸿特精密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团贷网方面对鸿特精密董事会形成了实质性控制。

2019年2月鸿特精密更名为派生科技。

上市公司有着严格透明的的信息披露要求,和严厉的处罚措施,有着证监会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多级监管,正因为如此,广大出借人更加相信团贷网的业务的合规合法性,更加相信各类中介机构会替出借人审核把关,相信证监会会替出借人监管,假如出了问题一定会为出借人伸张正义挽回损失,并承担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

九、明星王宝强代言团贷网,增强了广大出借人对团贷网合规的信任(详见证据 6)

2016 年电影明星王宝强签约成为了团贷网的首席体验官,广大出借人认为王宝强作为公众人物代言团贷网,必然会对团贷网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审核,因此广大出借人出于对王宝强的信任,增强了对团贷网的信任,因此作为团贷网代言人的王宝强应当承担代言团贷网的应有的责任。

十、团贷网是 P2P 行业最早获得 D 轮融资的平台,民生资本和巨人史玉柱的投资给了团贷 网强大的背书

2017年6月1日,团贷网获得了18亿元的D轮融资,由民生资本、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完成了工商变更。团贷网成为了P2P行业首家获得D轮融资的公司,民生资本、巨人网络等知名投资机构给了团贷网强大的品牌和实力的背书,只有有广阔成长前景和业务合规的公司才有可能获得这些知名投资机构的青睐,广大出借人因为信任这些机构的判断才增加了对团贷网的信任和投入。

第二部分 东莞政府查封团贷网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文件精神,严重侵害了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一、东莞政府查封引爆团贷网的做法违背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文件(详见附件3)

该文件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第一条原则就是"防打结合,打早打小。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而东莞政府相关部门在团贷网运行长达7年时间里,不但没有尽到有效监督,防范预警、打早打小的原则,反而在7年当中,市委书记、市长、副市长、金融办主任等官员多次视察,其中副市长在一次视察当中亲口说出"我们负责"的话,除了各级官员视察之外,政府各个相关部门也多次给予团贷网多种荣誉、奖励和奖金,官方的东莞电视台也多次对团贷网进行了正面的宣传;而在发现问题之后,更没有按照文件要求"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而是采用最极端的粗暴查封和引爆风险的方式,置22万出借人及上百万家属的利益于不顾,置国家社会稳定的大局于不顾,在国庆70周年到来之际,给国家造成了极大的不稳定因素。

二、东莞政府查封引爆团贷网的做法违背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和 P2P 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P2P 风险化解的文件"国十条"(详 见附件 4)

该文件要求"要多措并举缓释风险。指导网贷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缓释流动性风险"。团贷网完全可以按照国十条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来缓释流动性风险,东莞警方却置无辜群众和国家社会稳定于不顾,粗暴查封和引爆了团贷网,根本不给团贷网及出借人"软着陆"机会,让22万出借人和背后的上百万家人成为了粗暴执法的牺牲品。

1、团贷网7年多来没有发生过一笔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

团贷网7年多来,累计发放200多万笔业务,累计金额近1500亿,担保公司累计代偿不过19万笔,网贷行业算不错的质量,经过2018年行业雷潮而不倒,反而进一步推进合

规自查工作。直到3月28日被查封前,团贷网没有出现任何兑付危机,没有任何一笔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出借人也没有见到过东莞官方任何关于团贷网的预警提示。

2、团贷网积极推进了双降工作(详见证据7)

国家要求"双降"的文件发布之后,团贷网就积极地推进"双降"工作。团贷网官网公告显示,从2017年开始,团贷网就按照备案要求积极主动调整业务规则,合规整改:

- (1) 2017年5月31日公告,为符合监管要求,派生科技集团另外开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域名,沿用"团贷网"商标,由派生集团运营,在此平台上可以查看"安盈计划"、"安盈宝"等产品,相当于将安盈宝等产品从原团贷网平台下架拨离到派生集团。
- (2)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根据《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为达合规备案条件,取消担保专款服务:
- (3) 2018年1月17日公告根据《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1月22日开始,停止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提供贷款;
- (4) 2018年3月31日公告对智享转让服务进行严格控制和收缩,6月13、7月18日 号连续公告对出借人新承接的债权转让标不再支持发起智享转让服务,对额度上限增加规则控制。
- (5) 2018年3月30日公告,为符合监管要求,对复投宝、We 服务、智享计划进行更名和产品内容调整;
- (6) 2018年7月18日公告,为积极响应国家降降杠政策,鼓励出借人增加充值结清智享转让服务,对降杠杆行为进行奖励。
- (7) 团贷网风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合规评优评先工作,对合规工作卓越的中心及个人进行了表彰。

团贷网实实在在地在持续进行全面彻底整改,银行资金存管办法出台第二个月就引进存管银行进行资金存管,信贷规模控制增量、压缩存量,贷款余额也从300多亿压缩到145亿。《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详见证据8)第13页附表2显示:给团贷网提供资产的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两家公司的线下门店从2018年6月的458家收缩到2018年12月的217家,人员规模从2108年6月的13557人减少到2018年12月的2690人。门店和人员规模压缩的同时,待收规模、笔数和待偿人数也都实现了大幅下降,并且同步推进了合规自查工作,在2018年底,团贷网举行了在线合规审查直播,直播当中东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杨希、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发言对团贷网的合规工作给予充分认可(详见证据4)。

3、唐军没有任何跑路理由和跑路迹象

唐军拥有估值上百亿的小黄狗公司,拥有几十亿估值的上市公司派生科技,还有延边银行股权、土地等大量优质可变现资产,被查封后团贷网账户中仍有 4-5 亿现金,比广东省内提出良性退出的红岭创投资产好太多了,因此唐军没有任何理由跑路,也丝毫没有任何跑路迹象。

4、唐军有能力,有意愿,并且承诺了回购团贷网债权(详见证据9)

唐军拥有前进广阔的小黄狗公司、上市公司股份,还有延边银行股权、土地等大量优质可变现资产,而且查封后账户还有 4-5 亿现金,4月3日东莞公安通报(六)就称冻结2825个帐户31.1亿,查封资产35套、飞机一架,涉案车辆40辆,到4月19日通报十累计追缴犯罪嫌疑人资金8.81亿及其他外币,足见其有缓释化解风险的基础能力。

并且在 2019 年 3 月 23 日的大户座谈会上, 唐军主动明确承诺了要回购团贷网的债权。 因此, 唐军完全又能力, 有意愿, 并且承诺了回购团贷网债权, 完全应该按照 P2P 国 十条进行化解风险, 没有丝毫理由对团贷网粗暴查封, 非吸定性。

5、东莞经侦粗暴查封团贷网,严重违反了 P2P "国十条"等文件

东莞经侦粗暴查封团贷网,严重违反了 P2P "国十条"等文件,22 万出借人成了最大的牺牲品,合法的借贷合同受到了粗暴的侵害,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很多人把全部身家,买房、看病甚至是几代人的财产放在了团贷网上,根本受不起这样的灭顶之灾,据不完全统计,已有5人因严重的经济和精神压力而自杀身亡。团贷网是 P2P 行业头部平台和华南最大的 P2P 平台,粗暴查封团贷网已经加剧了整个行业人人自危恐慌情绪漫延,造成了巨大的社会不安和动荡。

- 三、东莞政府查封引爆团贷网的做法违背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P2P 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整治办函(2018)175号《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的处置原则(详见附件 5)
- 1、按照《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以下称《意见》),团贷网符合第6条正常运营机构的特征,《意见》中对应处置目标应该是"坚决清退违规违法业务,不留风险隐患"。

这种处置方式是完全符合中央稳金融的原则,理性负责任地对待历史阶段形成的违规甚至是违法业务,采取强化监督、边查边改,消除隐患,引导转型,治病救人,不伤无辜

的对国家、社会和群众负责任的做法,东莞经侦应该严格按照《意见》第六条的要求进行 处置:

《意见》(六)正常运营机构工作指引

工作目标: 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业务,不留风险隐患。

- 1. 开展合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机构认真落实边查边整、即查即改。
- 2. 严格管控存量规模和投资人数,执行"双降"要求,定期向网安中心数据报送管理系统填报数据。
 - 3. 督促机构开展集中信息披,强化对网贷机构的社会监督。
- 4. 资金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网贷资金交易流转环节的监督管理, 防范网贷资金用风险; 发现相关风险线索, 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 5. 定期评估机构风险状况,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对机构分类进行调整。
 - 6. 积极引导部分机构转型为网络小贷公司、助贷机构或为持牌资产管理机构导流等。
- 2、退一万步讲,即使团贷网属于《意见》中的在营高风险机构,东莞经侦的处置方式 也违背了该《意见》的处置工作目标和原则;
- 《意见》(五)在营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的工作目标为"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该条要求以市场出清和机构良退为处置目标和方向,而非粗暴查封和引爆。
- 《意见》(五)的处置方式中,明确要求相关机构要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讲明要求其退出的政策要求,督促其制定退出计划并开展压力测试,压实股东责任。

明确要求确定专人负责高风险机构风险管控工作,定期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记录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常住地址,熟悉机构业务情况,掌握主要风险点。制定机构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备份机构业务数据,收集投资人和借款人名单。

而团贷网案件中,相关监管机构和处置机构违背按照中央文件精神,没有尽到监管、 整改和督促良退的基本责任,而是直接粗暴地对团贷网采取了强制措施;

虽然《意见》(五)中提到了,只有对于资金缺口过大、"双降"要求落实不力、拒绝或怠于配合整治要求机构,才要及时移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或公安部门。而团贷网案件中,团贷网实控人拥有估值上百亿的小黄狗公司,拥有几十亿估值的上市公司派生科技,还有延边银行股权、土地等大量优质可变现资产,团贷网账户中仍有 4-5 亿现金,团贷网积极进行平台双降和整改,在 2018 年 9 月完成了内部自审报告,外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东莞互金协会秘书长杨希在团贷网合规直播中对团贷网合规性给予了认可。唐军在查封前 4 天的 3 月 23 日线下会议中也提到了计划拿出上百亿

资金收购团贷网线上债权,团贷网既有实力也有意愿进行良性退出,完全不属于资金缺口过大、"双降"要求落实不力和拒绝或怠于配合整治的机构,根本不应该对团贷网直接粗暴地采取查封和引爆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且东莞经侦在立案侦查以后,本应该本着对国家、社会和无辜群众负责任的态度,及时向群众提示风险,防止风险的继续扩大和蔓延。但东莞经侦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案侦查到 2019 年 3 月 28 日直接查封团贷网,中间历时长达17 个多月之久,没有对团贷网进行任何风险提示和约束,使得众多的无辜群众继续进入团贷网进行出借,使得风险进一步扩大和蔓延,在国庆 70 周年造成了极大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意见》(五)在营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

工作目标: 稳妥推动市场出清, 努力实现良性退出。

- 1. 通过合规检查和资金监测分析,评估风险状况,掌握机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协调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机构资金流向进行查询, 重点关注自融、假标和资金流向异常等行为;涉及到跨省查询的,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 责跨省协调。
- 2. 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讲明要求其退出的政策要求,督促其制定退出计划并开展压力测试,压实股东责任。
- 3. 确定专人负责高风险机构风险管控工作,定期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记录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常住地址,熟悉机构业务情况,掌握主要风险点。制定机构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备份机构业务数据,收集投资人和借款人名单。
- 4. 严格管控存量规模和投资人数,执行"双降"要求,定期向网安中心数据报送管理系统填报数据,执行资产分布穿透检查,避免发生机构通过发布虚假标的挪用出借人资金将资金投向房地产、股市等情况。
- 5. 严格防范风险向持牌金融机构传导蔓延,严格执行"四不准"要求,即金融机构不准通过网贷机构融资、不准为网贷机构提供担保增信、不准接受网贷机构投资、不准销售网贷机构产品。
- 6. 对于资金缺口过大、"双降"要求落实不力、拒绝或怠于配合整治要求机构,及时移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或公安部门。
- 7. 设置高风险机构情监测关词,做好网络情监测,避免自媒体散布不实言论,引发公 众恐慌情绪。

四、东莞公安局在查封团货网后,立即销毁团货网官网上关于相关领导对团贷网视察和站台的新闻报道,有销毁证据之嫌(详见证据 10)

之前各级政府官员视察团贷网的新闻都在团贷网网站的"领导关怀"栏目中,团贷网被查封之后,"领导关怀"栏目的内容已经完全删除,但是,广大出借人已经及时地进行了信息的备份,详见证据。

五、东莞公安局在查封接管团贷网后,在催收工作上违背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中"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的要求,造成了大面积逾期,给出借人造成了巨大损失

1、东莞公安局查封团贷网后第三天就遣散全部员工,丝毫没有认真考虑催收工作。

东莞公安局查封接收团贷网后,第三天就遣散全部员工,丝毫没有认真考虑催收工作, 因催收员工解散,严重耽误催收工作,至今尚未完全恢复正常,这严重违背了《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中"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的要求。

2、东莞公安局出尔反尔,关闭借款人账户的自动扣款功能

查封团贷网后第二天对出借人承诺了还款账户正常开放(有视频为证),然而此后却出尔反尔,完全关闭借款人账户的自动扣款还款功能,目前已经导致团贷网还款通道几乎完全瘫痪,造成了几乎全面的逾期。团贷网被查封之前没有发生过一笔逾期,而被东莞公安查封之后却造成借款人想还款而账户不能自动扣款,给出借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严重违背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中"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的要求,办案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东莞公安局在查封团贷网之后,迟迟不推进车贷房贷的解抵押工作,造成很多借款 人想要还款但无法解抵押,造成了抵押贷款的严重逾期
- 4、东莞公安局对出借合同两方性质认定矛盾,查封和催收工作完全不对等,对逾期老赖迟迟不上征信系统

东莞公安局对团贷网以非吸立案,公告中声称追赃挽损,但是借贷合同中的出借人和借款人却认定为不同的性质。对于出借人的账户余额和出借行为认定为涉嫌非吸直接进行冻结,但对借款方却不是采用同样的认定性质进行财产追索,对于已经逾期的借款人迟迟不上征信系统,严重违背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中"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的要求和严厉打击逃废债的要求。

六、东莞公安局查封团贷网后,迟迟不公布团贷网总待收金额,违背了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详见附件 6),给 22 万出借人及背后上百万的家属造成了极度的不安和恐慌

从 3 月 28 日到 6 月 1 日两个多月了,团贷网后台数据通报称第二天就全面掌握了,团 贷网 41 名高官也抓进去近两个月了,随时可提审,面对牢狱之灾,相信没有不配合的。存管银行厦门银行更是全力配合警方行动,从大数据管理规律与产品设计逻辑,写个 SDL 数据就出来的。出借人呼吁了两个多月,就是不公布包括待收总额和所谓假标资金池数据。

从唐军与张林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合规检查直播座谈会上的发言可知,团贷网平台持续收缩线上规模、向越来越合规靠拢,转型相关行业。安盈宝上线几个月立即下线。监管也越来越收紧,越来越要求透明化,按监管"双降"要求,团贷网规模不可能继续扩多大,违规程度也不应该高于 2017 年。待收数据 APP 上就是 145 亿,对这个数据造假可能性几乎为零。所以,东莞经侦迟迟不公布团贷网总待收数据,违法了阳光透明办案的要求,存在着严重的办案猫腻问题。更是给 22 万出借人及背后上百万的家属造成了极度的不安和恐慌,给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维稳压力。

七、东莞公安迟迟不承认甚至阻扰出借人成立出借人委员会

按照中央处理非法集资案件的文件规定,出借人有权建立出借人委员会,之前上海、武汉、深圳等地的 P2P 案件中,均在第一时间及时成立了出借人委员会,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对于专案组和出借人进行正常的沟通,化解误解矛盾,防止过激行为,提供案件线索,等有众多积极的作用,大家看到透明的办案和通畅的沟通渠道,自然就会变得理性冷静,这比起警察上门堵截是更好的维稳措施。但是团贷网专案组两个多月来,迟迟不同意成立团贷网出借人委员会,对于积极发起出借人委员会的难友进行人身控制,制造了一种恐怖的气氛,反而激起了广大出借人的愤怒,试想,众多出借人都是把整个身家,看病,买房,甚至几代人的财富都放在的团贷网上,遭了这么大的难,怎能不大力维权?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 1 月 7 日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要求政法系统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看待维稳工作,习总书记明确指出"维权是维稳的基础,维稳的实质是维权,要求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而出借人委员会则正是中央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一种制度和机制安排,对于化解矛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团贷网专案组没有深入领会和执行习总书记的讲话要求和中央文件精神,用堵截而非疏导的办法来维稳,这样

的做法会严重地激化矛盾,出借人只能不断向各级政府机构上访,如果不转变维稳思路,很可能还会激发起更大的群体事件。对国庆 70 周年造成巨大的恶劣影响。希望团贷网专案组能够及时同意成立出借人委员会,避免群体事件再次爆发。

八、疯狂封出借人正常交流的微信群、QQ 群

团贷网事件爆发两个多月来,警方每天都封杀团贷网难友正常沟通的微信群、QQ 群,粗暴阻止出借人正常维权,严重违反出借人基本的权益,造成了对出借人严重的心理伤害。

九、全国派出31个工作组,骚扰出借人本人、家人及单位,阻扰出借人维权

团贷网案件爆发之后,各地警方对出借人超乎寻常"关切",经常半夜三更到人家家里家访,让全国老家派出所打出借人电话来确认是不是要去东莞、去北京、去广州,有的甚至通过出借人的单位阻止出借人维权,强制要求或威胁写出不得上访保证书。严重干扰了出借人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特别是家中有儿童和老人的出借人,受到了严重的二次伤害。出动警力截访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执法机关的公信力,导致了出借人强烈的反感,并必将导致更大的反抗。

十、东莞政府对于出借人举报的团贷网的原股东和实控人万和集团迟迟不予立案调查,对于巨人网络等重要关联方也没有展开调查

十一、对 22 万出借人每天无数的申诉电话,从来没有任何主动回复,只派外包的非专业接线员进行接听,严重违反了阳光办案的要求

团贷网专案组不和出借人建立直接对话通道,只用几条热线实习生打发出借人诉求,有问题一问三不知只说汇报就没下文,从不反馈诉求结果。而通报内容却迟迟不反应出借人举报的万和和巨人等关联方的情况,严重违反了中央对于阳光办案的要求。

十二、侦查期间存在严重工作失职

更让人感到蹊跷和质疑的是,根据网传文件(详见证据 11),原来团贷网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也就是被查封前 17 个月,就已经被东莞经侦立案侦查,而此后的 17 个月里监管机构和公安机关不但未进行任何风险提示,反而继续有官员、公安人员视察和政府颁奖、

发奖金,使得广大出借人继续投入了团贷网,却让团贷网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得以转让股权, 逃脱责任。

1、团贷网立案侦查后 17 个月未进行任何风险提示,存在渎职嫌疑,严重损害了立案 侦查后出借人的合法利益

根据网上获得的东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提请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关于提请研判东莞市"6.30"专案集群战役线索的请示》文件照片显示,"省公安厅经侦局:2017年10月12日,我局接省厅经侦局转来《转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合会议办公室关于提示团贷网公司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后展开秘密调查,经初查,我局于2017年10月18日以"6.30"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立案侦查"。

根据团贷网出借人报案时在派出所报案时拍摄的"基本案情"的照片和天津市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关于对"团贷网"案件受损人取证通知》的照片来看,内容与该文件案情描述完全一致,因此可以东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关于提请研判东莞市"6.30"专案集群战役线索的请示》的文件为真实的。

从该文件显示的立案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团贷网总部被查封,期间长达 17 个月。在这 17 个月里,部际联合会议对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进行了风险提示,东莞市经侦已经在展开秘密调查后进行了立案侦查,但是广东省公安部门和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却没有对广大出借人进行任何提示和预警。广东省和东莞市经侦部门这样令人费解和质疑的办案方式,眼睁睁地看着这 17 个月期间的几十万无辜出借人继续在平台出蒙受巨大风险,我们广大出借人对此存在严重的质疑和不解。

2、立案侦查期间,政府领导、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仍然视察和认可团贷网,甚至给团 贷网颁奖和发奖金。(详见证据 1)

2017年11月16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跃沛一行还在南城街道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张永红等的陪同下,来到团贷网集团总部参观调研。

2017年12月团贷网获得广东省财政厅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资金90.31万元。

2017年12月15日广东省商务厅公布了2017-2018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根据公示,全省共80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其中,团贷网集团(工商登记主体为派生集团,下称团贷网)为东莞市3家入选企业之一,这也是集团继2015年(每两年认定一次)后,再度被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018年5月,广东科技厅发布公示,团贷网入选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二批),并获得300万元的奖励补贴。

2018年8月16日上午,东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刘仲杰副支队长、陈锦坤大队长还到团 贷网调研,对团贷网的运营情况、网络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团贷网战略合作伙伴派生集 团的转型升级,及旗下小黄狗的模式均高度认可。

立案侦查期间,这些政府领导、公安机关和其它相关部门的领导仍然给予团贷网如此 密集的肯定和奖励,在此期间投入团贷网的出借人很多都是因为这些政府的肯定和奖励才 选择团贷网的,这些政府部门是否应该承担监管不力、渎职以及其它的相关的责任?

- 3、立案侦查之后,不做任何风险警示,造成万和集团等团贷网关联方及时甩锅下车, 存在保护伞通风报信等重大嫌疑(详见证据 12)
 - (1) 2018 年 12 月 27 日,鸿特科技将所持鸿特惠普和鸿特信息的 100%股权转让给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日内,鸿特普惠及鸿特信息分别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是派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2) 2019年1月,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唐军控股的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 立案侦查期间,2019年3月派生科技股东张倩(巨人网络史玉柱秘书)套现近8亿下车,卖出时间和唐军股权质押时间高度吻合,且均接近股价最高点,严重涉嫌内部交易和操纵股市;
 - (4) 3 月份团贷网实施了大笔的集中提前兑付,很多利益相关方提前下车。

以上及时精准剥离、高点同步套现、迟迟不调查关联方等种种诡异迹象,令几十万出借人无法不去质疑此事背后存在着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可能是保护伞通风报信和利益输送的犯罪行为,希望有关机构能够真正按照习总书记的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从事实出发,公正透明的办案,给人民以公平感。

4、对利益关系人没有依法过滤和执行回避制度。

东莞市很多政府官员,曾经万和集团和团贷网都有过密切的联系、甚至是利益关系,而且,上述团贷网侦查和查封期间的种种诡异做法也存在巨大嫌疑,不能排除提前通风报信让万和集团和在团贷网上出借的政府官员提前下车的嫌疑。因此在办理团贷网案件时,必须对团贷网和万和集团的利益相关人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

第三部分 团贷网非法集资定罪存在严重偏差,借贷合同合法性不应受刑事案处理影响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解释

- 1、2018年11月15日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详见附件8)强调,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得以违法犯罪对待。民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正当融资行为,应当与非法集资犯罪严格区分。
- 一是严格把握非法集资"非法性"的认定,应当以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同时可以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 (1)《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 (2) 1998 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下简称《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2、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 3、非法发放贷款、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 4、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 2、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法释〔2010〕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符合四个条件,如无另外规定,就应该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司法解释原文表述为:
 -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结合最近几年 P2P 引入存管银行控制自融资金池的政策规定,上述两种解释归集起来 非吸罪名无非四个要件:公开宣传与不特定群体、未经批准或备案、自融资金池、承诺保 本保息。

二、团贷网不存在非吸的事实

- 1、团贷网的民间借贷中介业务不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1) 团贷网 APP"信息披露"上明确公示其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收取中介服务费,不需要经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2) 团贷网有全套网络平台经营的工商及工信部等批准手续。P2P 网络借款平台备案工作银保监局及地方金融局尚未启动,根据有关行业整顿要求,团贷网在进行相应整改,按地方金融局监管要求 2018 年 9 月完成了自查报告,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查报告,东莞互金协会秘书长杨希在团贷网直播中对团贷网合规性给予认可。

2、团贷网作为民间借贷中介没有直接吸收资金:

- (1) 团贷网是民间借贷的中介角色,而不是作为借款人吸收出借人的存款,出借人和借款人与团贷网签订的都是中介服务协议(详见证据 13);
- (2) 2017 年 2 月之后,团贷网的所有借贷资金都经过厦门银行存管,出借人和借款人都是经过银行电子签章在厦门银行开户,出借人与团贷网签署的是中介服务协议,与借款人签定的是借贷合同,出借人的资金和借款人的还款都是经过厦门银行打到双方的存管账户的,没有经过团贷网;
 - 3、团贷网没有承诺保本保息:
 - (1) 团贷网是中介角色,不是借款人,不存在对出借人的本息承诺;
 - (2)相反,在团贷网的合同和官网上明确写着民间借贷存在风险的提示(详见证据14);

三、中央文件多次明确对历时阶段的违规甚至是违法行为分类妥善处置的原则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P2P 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治办函(2018)175号《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以机构退出为主要工作方向,除部分严格合规的在营机构外,其余机构能退尽退,应关尽关,加大整治工作的力度和速度。同时,稳妥有序推进风险处置,

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精准拆弹,确保行业风险出清过程有序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其中,对于在营机构的工作目标都是清理违法违规业务,努力良性退出的负责任、顾 全大局的、稳定金融的处置方式和目标;

对于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的工作目标: 稳妥推动市场出清, 努力实现良性退出。

对于正常运营机构工作指引的工作目标: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业务,不留风险隐患。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P2P 网贷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P2P 风险化解的文件"国十条"要求"要多措并举缓释风险。指导网贷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缓释流动性风险"。从团贷网各个股东的实力,持有的资产、股权,甚至团贷网被查封后账户上的现金来看,完全可以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缓释流动性风险,实现良性退出。

四、依法严格区分团贷网线上业务与其它线下私募理财业务,不能混淆主体,连带担责

线上的团贷网和派生集团旗下的线下私募理财公司分别属于不同的法人主体,之间没有任何股权关系,应当各自承担各自行为的相应责任,在案件定性方面,不能不顾事实,混为一谈,混淆主体,连带担责。

五、即使按照案情通报,团贷网历史时期问题属于法规滞后造成的合规瑕疵,并且已经基本整改清理完毕

2017 年案情通报中提到的超级债权人模式,是很多 P2P 平台在特定发展阶段的一种通行的产品模式,而所谓"超级放款人"问题上,根据《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详见附件 7)规定,对于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则应该认定为违规;对于由网贷机构高管或关联人根据机构授权,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直接放款给借款人,再根据借款金额在平台放标,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的"超级放款人"模式的债权转让,由于其可能导致网贷机构虚构标的、将项目拆分期限错配、直接或间接归集出借人资金等行为,应当认定为违规。界定为违规是指这种债转产品违法了相关监管法规,但并不足以严重到犯罪程度,而且这种违规行为是先在鼓励金融创新背景下产生,其后法规出台才被界定为违规,是相关法规滞后于创新造成的发展中的问题。

在相关监管法规出台后,团贷网主动将安盈宝产品移出了线上平台,并且安盈宝大部分都已经兑付完毕,剩余少量也即将到期。对于债转类产品智享,团贷网从 2017 年开始进行了多次合规调整,一直在持续降规模,降杠杆过程之中。目前的存量属于合规整改遗留问题。国家监管机构在备案之前也给出了整改宽限期,使得平台逐步整改合规和化解风险。因此,对于团贷网历史时期形成的合规瑕疵,不应该定刑事罪。而应该针对具体产品和业务,分类清理。

六、按照团贷网的累计规模,团贷网历史时期不合规业务涉及的金额占比很低,应该认定 为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2018年11月15日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11个执法司法标准》中第二条 要求严格把握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对于民营企业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 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即使坚持把案情文件中列出的团贷网超级债权人的部分债权转让虚假合同和安盈宝产品都算成不合规业务,累计规模 65.708 亿,也仅占 1500 亿平台累计规模的 4.38%,比例非常低;而且唐军在 3 月 23 日线下会议中已经明确提出计划出资将团贷网线上合同全部兑付,因此团贷网完全符合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 11 个执法司法标准》第二条所说的"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因此,我们出借人恳请政府能够依据最高检《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 11 个执法司法标准》,对团贷网进行良性退出处置。

七、如果不顾中央文件的处置原则,坚持追究历史特定阶段的违法行为,则应该将厦门银行存管之后的合规业务进行严格切割和区别对待,2017年3月团贷网上线厦门银行存管之后,业务合规运行,不属于涉案内容

2017年2月23日,银监会发布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次月,团贷网就积极响应了银监会的要求,业务接入了厦门银行的存管系统。厦门银行是P2P存管业务首批入围的白名单单位。按照银监会的存管指引,银行存管之后,借贷双方需要各自在存管银行进行开户,在团贷网进行的借贷资金在银行的监管之下完全脱离团贷网独立运行,不可能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

另外,2019年4月18日,派生科技《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39号的回复》(详见证据8)的回复中,明确说明了2018年的团贷网业务完全是真实的出借。根据2018年5月22日派生科技《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82号的回复》(详见证据15)显示:"团贷网"资产端鸿特普惠、鸿特信息正是万和集团实控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2家子公司,两家公司在全国设立了360家分公司,就信用贷因技术问题代收和代付也采取了风险规避措施,充值流程和还款流程在存管系统进行,实现留痕管理,有据可查,确保数据与真实交易一致。

2019年4月17日派生科技发表的《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39号的回复》称,子公司与小额借款客户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借款服务协议》,约定子公司协助小额借款客户在团贷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发标融资,以及与合法的出借人或其他相关方达成协议并完成借贷交易。《借款服务协议》的内容合法、形式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合法有效。2018年,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促成借款金额146.96亿元,促成借款17.1万人次,单人次贷款不到12万元;上年同期促成借款金额129.80亿元,借款人数18.88万人,两年单人次贷款均不到15万元,两家公司几百家分公司,单笔不到20万元,从370家门店、小额分散的笔数,逻辑推敲也不太可能搞多大自融资金池。

因此,2017年3月团贷网上线厦门银行存管之后,业务合规运行,不属于涉案内容。

八、如果坚持定性为非吸和诈骗,那也应该定性为唐军等人个人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单位 犯罪

根据 2019 年 1 月 30 日两高一部联合发文《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 号)中关于单位犯罪的认定问题:

"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对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人员应当以自然人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不基于事实去做真假标的区分,而认定团贷网的主要业务为非吸,那么则符合"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则应该定唐军等涉案人员为个人犯罪,而非团贷网涉嫌非吸的单位犯罪。应该追究唐军等涉案人员个人的责任,而非团贷网的责任。

九、无论对哪个时间段进行何种定性,团贷网平台撮合的民间借贷合同依然合法有效

1、**团贷网出借服务中**,出借**人是通过团贷网的撮合与借款人签订有第三方担保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是购买任何所谓理财产品。**出借人与团贷网签订的是中介服务协议,而非保本保息的存款协议。特别是 2017 年 3 月之后,团贷网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资金都在厦门银行进行了存管,是明确的民间借贷关系。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第二条第(八) 点确认了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 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0条规定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因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出借人和借款人在团贷网中介平台上和合同合法有效,受 到法律保护。

2、不管作为中介的团贷网或者唐军个人存在任何犯罪行为,出借人在团贷网的出借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 (详见附件9)第十三条规定: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 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 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而团贷网上民间借贷合同均不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法释〔2015〕18 号第十四条规 定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如下:

-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 (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 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四)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因此按照《宪法》《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法释〔2015〕18号等法律规定,出借人在团贷网的合同完全合法有效。

第四部分 粗暴处置团贷网将造成极其不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

团贷网7年多来,得到了东莞市历任市委、政府、人大、政协四大班子领导长期地、 群体性地视察、认可、站台支持;得到了东莞市金融办、政法局、网警支队、广东省经信 委等众多政府监管部门的认可、支持,甚至是奖金;得到了央视、广东电视台、东莞电视 台、东莞日报、东莞时报等众多官方媒体的大力宣传;得到了各种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和行 业媒体的表彰和颁奖,全国出借人正是因为相信国家大力倡导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正是因 为看到了政府支持团贷网,才响应国家和政府的号召在团贷网进行出借。

一、将严重地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

互联网普惠金融有央行联合十部委的发文倡导,连续5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来支持,得到了央视、人民日报等媒体的正面报道,这才有P2P行业的蓬勃发展,涉及人数超2亿人,涉及金额超万亿。在十个部委发文倡导和监管下,广大群众才积极响应和支持国家经济和金融发展。几年来P2P行业确实为中小企业的融资,为拉动消费和就业,增加税收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现在国家开始降杠杆了,P2P行业也出现了集中暴雷的局面。如果只有少数P2P平台出现问题是平台自身的问题,但是近两年来,全国上千家P2P平台集中出现暴雷等问题,这就不是简单的平台自身的责任了,发文倡导的十个部委的监管责任在哪里?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存在严重的监管不力、甚至可能是包庇纵容、贪赃枉法的责任。2016年,全国政协委员两会代表戴晓凤曾经给全国各省七十位维权代表发了一封信件,她已把涉及两亿人的民间借贷灾难提案递交两会,因为这已成为全国安定的巨大风险。

而作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团贷网,7年多来,得到了东莞市历任市委、政府、人大、政协四大班子领导长期地、群体性站台支持;得到了东莞市金融办、司法局、网警支队、税务局、广东省经信委的认可、支持甚至是奖金;得到了央视、广东电视台、东莞电视台、东莞日报、东莞时报等众多官方媒体的大力宣传;得到了各种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和行业媒体的表彰和颁奖。

而且从 2015 年以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 号、P2P"国十条"等文件都在反复强调"打防结合,打早打小","妥善处置"、"分类处置"、"良性退出"等风险处置原则。

在这样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和监管机构不但不去勇于承担长期站台支持和监管不力的责任,反而违背中央若干文件要求的妥善处置、良性退出的原则,粗暴地查封和引爆团贷网,给团贷网定性非吸,这样粗暴的执法将严重地损害党和国家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和公信力,将严重地损害党的执政基础,严重违法了习主席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有公平感"的要求,因此我们强烈呼吁政府相关部门要有看齐意识和大局意识,采用化解风险的方式妥善处置团贷网。

国家倡导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几年来,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和政府的支持,政府也通过 P2P 的发力解决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起到了稳经济稳就业作用,活跃了经济、创新了金融模式,增加了国家税收,减少了财政转移支付。如果国家得到了这么多好处就过河拆桥,卸磨杀驴,此举将严重损害党、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公信力,今年是国庆 70 周年,是全面实现小康决胜之年,国家和地方政府应该从大局出发,从稳金融、稳社会、稳经济出发,软着陆妥善化解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所面临的危机。

二、将严重地损害金融监管机构的形象和公信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文件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第一条原则就是"防打结合,打早打小。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请问广东省、东莞市两级监管部门7年多来对团贷网是否进行过有效监管?是否进行过一次预警?在团贷网7年多发展成为华南最大的P2P平台后粗暴查封,是否违背了打早大小的原则?团贷网事件爆发之后,又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去进行了分类处置?

如果对中央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置之不理,依然粗暴处置,监管机构的职责何在,公信 力何在,公平何在?,

三、将严重地损害国家法律和政法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

团贷网事件专案组粗暴查封、直接引爆、阻止信访、电话骚扰、查封微信、不同意成立出借人委员会、消极催收等等做法,严重违法了习主席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有公平感"的要求,严重违反了两高一部高检会〔2019〕2号《关

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严重违反了最高检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 11 个执法司法标准,严重损害国家法律的公平公正,损害了政法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

四、将严重地损害官方媒体的形象和公信力

央视、广东卫视、东莞电视台、东莞日报、东莞时报等众多官方媒体都对团贷网做过 多篇正面宣传,如果粗暴处置团贷网,必将让广大群众对官方媒体的公信力产生巨大的质 疑。如果官方媒体都不能相信,还有什么可以相信?这无疑会给互联网上诋毁中国的假新 闻找到了市场。

五、将严重影响作为改革开放窗口的广东省的政府形象

广东省是国家改革开放的窗口和前沿,东莞市又紧邻深圳香港,有很多港商台商投资企业,港商台商及其家属也有投入团贷网,如果如此粗暴违法违反中央文件精神处置团贷网,必将对广东省改革开放的形象大大损害,必将严重打击众多海内外投资者的信心。

六、将对政治、经济、社会造成巨大的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在国庆七十周年之际,在中美 爆发严重的贸易战之际

团贷网是 P2P 行业的头部平台,是华南规模最大的 P2P 平台,团贷网爆雷加剧了整个行业恐慌情绪的漫延,使得整个 P2P 行业 2 亿多参与者人人自危,造成了极大的社会不安和动荡。

团贷网被粗暴查封,是事关 22 万人的身家,甚至性命悠关的重大事件,涉及到 100 万家庭是否就此失去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获得感、幸福感,是否破坏社会安定团结,形成不稳定因素?东莞政府和警方的粗暴处置方式,爆雷才一个月不到,恶果已开始产生,好几人因突然遭此横祸不堪重负而自杀!倘若事件在这种方式下继续下去,激化矛盾自杀的恶性事件还会继续发生。

另外,从团贷网事件爆发以来,广大出借人分别在国家信访局、公安部、最高检、最高法、证监会、银保监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及各地信访局进行了大量的信访,并且在国务院举报小程序、中纪委、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证监会、银保监会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大量网上举报,造成了巨大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4月6日几千出借人在东莞没有得到有效的沟通和化解矛盾,广大出借人只好6月1日到广州,然而依然没有得到有效的沟通和化解矛盾,这样下去很有可能很多出借人

下一步就要去北京维权,在70年国庆到来之际,在中美爆发严重贸易战之时,国家需要的安定团结的稳定局面,因此一定要妥善处理和理性化解团贷网目前的危机,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

七、将给22万出借人及背后上百万人口带来严重的经济灾难

团贷网事件致无数家庭遭受晴天霹雳的重创,在 2019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让数十万家庭重返贫困,一夜从温饱或小康回到"一贫如洗"困境,很多有房贷、车贷的,有家有生病的人和需要赡养的老人等负债和负担的家庭更是陷入绝境,很多人是全家人及亲戚朋友一辈子积蓄放在团贷网,期望在响应国家支持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同时,借贷双方互助共赢适当改善一下自己家庭、亲人、朋友生活。据不完全统计,已有 5 人经受不住如此灭项之灾飞来横祸的承重打击自杀身亡。

八、将在港台造成不利的负面影响,影响一国两制的伟大事业

东莞紧靠香港,当地有很多港商台商,作为华南最大的 P2P 平台,团贷网也吸引了一些港台同胞投入出借,港台同胞也是因为看到团贷网得到了省市两级多个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奖励才投入了团贷网,因此,团贷网被查封对于港台出借人也是一个巨大的意外,此事件已经在港台引起了不小的震动,甚至有港台出借人还参与了 4 月 6 日在东莞的群体事件,港台媒体也已经报道了 4 月 6 日东莞团贷网群体事件的视频以及 6 月 1 日广州团贷网群体事件的新闻。值此香港回归 22 周年和国庆 70 周年之际,为了有效避免团贷网的港台地区出借人在港台扩散负面消息,造成恶劣影响,为了避免有不良企图的人抹黑中国的司法制度,破坏一国两制的宏伟大业,希望政府能够从政治大局考虑,公正透明地妥善处理团贷网案件。

P2P 作为国家倡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模式探索,几年以来,为国家互联网金融探索实践作出的贡献不可否认,极大地解决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拉动了消费,起到了稳经济稳就业作用,增加了国家税收减少了财政转移支付,如果用完 P2P 行业就过河拆桥、卸磨杀驴,将严重损害党、国家和地方政府公信力,据统计参与 P2P 借贷业务的有两亿多人,粗暴处理将引发大面积社会问题,有可能损害党的执政基础。今年是国庆 70 周年,是全面实现小康决胜之年,国家和地方政府应从大局出发,从稳金融稳社会稳经济出发,妥善化解矛盾。

第五部分 危机化解方案:政府主导、强力挽损、压实股东、本息全回

团贷网的广大出借人响应发展国家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倡导,将自己的大量资金投入了 P2P,现在广大出借人同样支持国家大力整顿金融乱象的政策,维护国家金融的稳定。

团贷网实控人唐军控制的派生集团,业务涉及 P2P、私募、环保科技等多个板块,团贷网,股东涉及巨人网络、泛海集团、新华联等众多机构。其中的 P2P 平台团贷网 7 年没有一次逾期,平台和上市公司业务关联而间接受到了证监会监管,有厦门银行存管、积极整改合规剥离不合规业务,经过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积极准备迎接备案审核,团贷网平台基本不存在做案的空间。从正常人的逻辑,即使唐军想非法集资,完全不可能愚蠢到用团贷网这么一个暴露在多方监管之下的平台来犯罪,唐军完全可以用监管更宽松的两家私募理财公司来做这样的事情。所以,我们强烈呼吁办案机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区分派生集团各业务板块中的合法与非法、合规与不合规,公平公正透明地执法。无论采取什么处理方式,都必须遵循《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进行,以公司为界,独立承担各自民事责,独立清算、独立赔偿,即使同时处理也仍需要坚持责任损失独立承担原则,不要让 22 万出借人和背后的上百万亲属成为唐军及关联人犯罪行为的牺牲品、陪葬品!

广大出借人理解地方政府为防范风险和维稳考虑,难免会矫枉过正。但是动用强力部门,将整顿变成打压,民案变刑案,则不但不利于风险的化解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反而会造成群体事件和巨大的动荡,这样就完全背离了中央分类处置化解风险的精神。因此,广大出借人恳请执法机构深刻领会并严格遵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央行联合十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检负责人的讲话精神,"打击非法,保护合法,明确各项业务合法与非法、合规与违规的边界,守好法律和风险底线"。不要在执法过程中变形走样,尤其在团贷网这样网络借贷业务涉及22万合法出借人家破人亡严重危机事件处理上更应慎之又慎!22万出借人坚决拥护党中央严厉打击惩处扰乱金融秩序的坏分子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强烈呼吁执法机构执行中央最大程度挽回出借人损失,对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尽可能"软着陆",最大程度保护老百姓利益不受侵害就是最大的社会稳定需要!

一、拥护共产党、拥护习主席,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

广大出借人都是为了支持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消费金融发展,响应国家倡导,投入团贷网进行出借的。都是出于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支持国家经济发展的。从年龄上来看,也正是社会中的中坚力量,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支柱。大家都希望国家昌盛、民族复兴、社会安定,都大力拥护共产党和习主席的领导,都认同习主席"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的讲话。因此,在团贷网案件中,广大出借人坚持拥护党中央和习主席,希望党和政府能让广大出借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政府主导

互联网+普惠金融的政策倡导者是国家,受益者是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给团贷网巨大支持和众多荣誉的是地方政府,帮助团贷网宣传推广的有众多官方媒体,而查封引爆团贷网的也是地方政府,团贷网事件如果处置失当,受害者除了广大出借人,国家和政府的公信力也将受到极大影响,因此,解铃还需系铃人,团贷网的危机化解、妥善处置还得由政府来主导。《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第(四)条明确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第一责任人。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明确责任,表彰奖励先进,对工作失职、读职行为严肃追究责任。进一步规范约束地方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

因此,希望广东省政府严格按照该文件要求,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目标 责任制,并落实到干部考核评价当中。

三、习主席讲话要求和中央文件精神是处置的原则

1、按照中央若干文件的精神,以化解风险妥善处置为方向

P2P 金融是在国家鼓励金融创新背景下出现的新生事物,对此类事物,现行法律存在着立法滞后和界定不清的情况,为此,中办、国办、高法、高检、公安部、央行、整治办等

部门专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文件进行界定、管控和工作指引,文件的基本精神和指引方向都是以化解风险、妥善处置为目标,因此,希望相关部门深刻领会中央文件精神,秉公办案,依法确认平台借贷合同的合法性,充分保障出借人的合法权益,借鉴武汉华氏等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办法,积极司法创新,尽最大努力,挽回出借人损失。

2、按照习主席"维权就是维稳"的要求,尽快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化解维稳压力

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第十条规定出借人可以推选代表,习主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维权就是维稳",成立出借人委员会是最好的维稳措施,是疏通的办法,对于化解矛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目前占用大量警力在现场在网络上的封堵式维稳不但不利于化解矛盾,反而会让谣言盛行,造成恐慌,激化矛盾,结果是广大出借人不断向各级政府机构上访,甚至导致东莞"4.6"、和广州"6.1"的群体性事件,还出现出借人与警察发生肢体冲突的情况,因此迫切希望专案组能够按照习主席讲话要求和两高一部文件规定,尽快公告同意出借人推选代表的事项,避免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向上升级。

3、按照习主席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及时披露案情进展

习主席十八届四中全会上讲话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而团贷网事件发生之后,广大出借人反复呼吁的成立出借人委员会、公布总待收、恢复自动扣款、加快解抵押、老赖上征信等诉求三个月来根本没有任何回复,这更加增加了出借人对办案不公的质疑,激化了出借人的情绪,导致了大量出借人各个渠道的不停上访,甚至发生群体事件,因此迫切希望专案组按照习主席讲话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有效沟通信息,有效化解矛盾。

在出借人委员会建立之前,希望团贷网专案组能够采取以下措施:

- (1) 定期公布待收资产管理情况。出借人借贷合同本息权益受合同法保护,理当拥有与借款人对等的合同权利,警方须还给出借人资产数据知情权、资产催收话语权,以及后期的回收资金分配权。每周公布合法待收资产总额(本金+利息)、本周收回额、本周应收未收额(当期逾期)、回收比例等催收工作专项通报,催收团队后续将接受出借人委员会代表监督。
- (2)公布团贷网自融、资金池非法行为核查情况。倒底有没有、有多少应予公布实情, 以让涉及到资金可能损失的出借知道实情。
- (3) 定期公布对唐军案件处理进展,包括股东责任核实及责任压实进展,对出借人普遍很关心的共性诉求进行答疑解惑。

四、依法确认团贷网上民间借贷合同权益受法律保护

团贷网出借服务中,出借人是通过团贷网的撮合与借款人签订有第三方担保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是购买任何所谓理财产品。出借人与团贷网签订的是中介服务协议,而非保本保息的存款协议。特别是 2017 年 3 月之后,团贷网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资金都在厦门银行进行了存管,是明确的民间借贷关系。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第二条第(八) 点确认了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 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0条规定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 (详见附件9)第十三条规定: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 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 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因此,恳切希望专案组按照以上法律法规,尽快通过公告形式明确团贷网上借贷合同的合法性。

五、依法强力催收、先行处置、分批返还

根据上面分析,唐军个人团伙甚至团贷网的犯罪行为的审理及司法程序不能否定团贷 网上民间借贷合同的合法性,不能侵犯团贷网平台出借人的合法权益,出借人待收资产受 《合同法》等保护,不受刑事案件处置的干预和影响。因此,需要尽快区分团贷网借贷合 同签约用款人是否是实际用款人分类处置。一类恢复正常催收回款,从司法程序脱离;一类走司法程序,刑民同步推进。同时,希望大胆创新司法实践,借鉴其他省市较好的案例 经验,尽最大程度挽损。

在确定一次性重组转让解决方案前,仍亟待进行庞大待收信贷资产的催收管理,这项工作一刻都不能停,被挪用资产线索也需尽全力追查,由于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债

权损失缺口的部分,也需要进行犯罪嫌疑藏匿资产追缴查封,以及合同担保人、不当利益 输送人的责任定性与资产线索追查。

1、对借贷合同签约人是实际用款人(所谓真标)强力催收:

针对这部分资产管理的催收,希望在东莞政府与总指挥部指导下,由公安局和金融工作局主导,配备充足精干催收团队与管理监督团队强力催收,不放过任何一个催收死角, 高压催收还款意愿不强和逾期风险性大的产品的催收工作:

- (1) 尽快恢复原借款人自动代扣还款通道,在借款人手机及登录 APP 上作出还款渠道调整提示并提供咨询电话!催款通知必须确认到每一个借款人,让拒不还款的人找不到借口。
- (2) 尽快解决结清贷款解押问题,协调好车辆、房产解押手续办理,恢复原有的正常解抵押周期:
 - (3) 恢复运用原团贷管的催收管理自动化系统,对正常回款的,按期提醒到期还款;
- (4) 尽快申请逾期客户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问题,对逾期客户进行公示式警告,限期仍不还的,申报录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逾期不良客户名单,并可采取查扣社会帐户和公积金帐户抵扣欠款;
- (5) 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偿还的批量纳入诉讼催债,全部送进法院判决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全部资产与帐户的查封冻结,限制相关权益。同步,对担保公司进行债务代偿索赔起诉:
- (6) 故意失联的逃废债的、造谣惑众的借款老赖人员坚决给予从重从快打击,进行刑事拘留处置;
- (7) 部分贷款还款时间长达3年之久,催收管理成本极高,逾期损失可能性极大,出借人要求采取分次提前还款或一次性结清利息适当减免方案,鼓励借款人提前一次性结清;
- (8) 在没有拿出比较好的一次性解决出借人良退方案之前,建立常设机构和常态的催收管理机制,防止相关催收处置工作搁置和脱节。
 - (9) 借鉴夸客金融在催收和打击老赖方面的有效做法

参考案例: 夸客金融在催收和打击老赖方面采取以下方法:

- 1、针对团贷网非参加立案后催收的员工端:
- (1) 冻结员工银行卡,调查无关后才能解冻;
- (2) 员工需要"自愿参加催收"; 如果不参加催收,必须退佣; 如果不退佣,抓捕;
- (3)借款端如果向客户索要财物,进行核查抓捕。
- 2、针对借款人"老赖":

- (1) 按法律规定确定老赖标准,锁定老赖身份,冻结"老赖"银行账户,结清才能解冻;
 - (2) 冻结所有车贷借款人账户, 结清才能解冻;
 - (3) 逃废债名单不定期公布并提交商业银行上征信;
 - (4) 触犯刑法的,依法刑事拘留。

截至目前:近 3000 名销售人员已全部退佣或部分退佣,40 万名逾期借款客户银行卡被冻结,上百名逾期借款人被法院执行限制消费令,"老赖"气焰被明显打压,"夸客金融"催收较其他暴雷平台相比,效果十分明显。)

2、对实控股东万和集团不当得利进行追讨

根据 2017 年鸿特精密年报、2018 年派生科技年报及其《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 第 39 号的回复》显示,在万和集团实控"团贷网"的 2018 年全年,鸿特精密 2 家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共计促成借款金额合计 276.76 亿元,收取佣金 30.28 亿元,占借款金额高达 10.9%,佣金率大幅超过了市场公允价格,如果团贷网定性为非法集资,那上市公司子公司给团贷网提供资产所得的佣金必须全部追回,补偿出借人。

- 3、对实际控制人唐军及其关联人持有的派生集团、小黄狗、延边银行、股票账户等相 关资产进行冻结处置,用于补偿出借人损失
- (1)如果团贷网定性为非法集资,团贷网实控人唐军持有的派生集团、小黄狗(东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边银行以及股票账户等关联资产应当进行冻结和合理处置。
- (2)除唐军之外,团贷网核心高管团队、唐军亲属和其他关联人(如东莞市志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麟等)所有涉及到的参股企业、出资项目、私人资产、银行帐户、股票账户均应进行全面的查封追缴,或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资产贬值与帐户资金流失。

4、对内幕交易嫌疑方巨人网络涉案资产进行冻结追讨,用于补偿出借人损失

- (1) 3月28日之后的立案侦查期间,2019年3月派生科技股东张倩(巨人网络史玉柱秘书)套现近8亿下车,卖出时间和唐军股权质押时间高度吻合,且均接近股价最高点,严重涉嫌内部交易和操纵股市;
- (2) 派生科技 3 月 28 日停牌,在停牌前两个交易日,3 月 25-26 日股坐大跌,约有 12 亿资金出逃。
 - (3) 唐军在微信语音聊天中揭发了团贷网和各关联方的共同犯罪事实(详见证据 16):

- ▶ 唐军微信语音 1 中揭发了唐军录音称他和那些大佬在资金上是分不开的: "我们如有问题的话,卢老板和史老板是要负刑事责任的,这无论资金流出什么的都可以看得见的";
- ▶ 唐军微信语音 2 中: "我的股东那个泛海、卢志强、史玉柱,这个就是马校长(马云)朋友圈的,然后新华联对吧,资金都是拥绑的。"
- ▶ 唐军微信语音 3 中: "我刚刚从史玉柱老板这里出来,同意会支持我 25 亿,他要让我小黄狗控股一部分,30%左右,那么价格是 150 亿,因为我这个小黄狗。"

股东关联人及时精准剥离、多次违规转让、高点同步套现;唐军录音证明了团贷网与相关大佬们资金上有密切联系,存在严重共谋的嫌疑。另外,出借人反复举报并提供此线索,但警方对股东及关联人迟迟没有行动实属诡异。

唐军三段微信语音(证据 16)证明了团贷网和巨人网络、泛海集团、新华联控股等公司存在资金捆绑,不能排除这些股东关联方从团贷网及唐军其他公司的私募理财渠道获得过资金,因此理当进行全面清查,如属实应予查封冻结。巨人网络等公司在低位吸筹,高位套现派生科技股票存在严重的内幕交易嫌疑,希望专案组认真侦查这些线索,强力追讨关联方的非法所得,用于补偿出借人的损失。

5、强力追讨销售佣金、银行存管费、律师费、审计费、明星代言费、广告费、高铁冠名费、对外捐款、互金协会会费、甚至是团贷网缴纳的各种税费,并追究存管银行、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相应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详见附件10)第四条关于共同犯罪的处理问题指出,"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团贷网若被定性为非法集资,那么7年多来,团贷网在各媒体上的广告费、明显代言费、互金协会会费、银行存管费、律师费、审计费、派生科技的助贷服务费、业务员佣金、高铁冠名费、对外捐款甚至是团贷网缴纳的各种税费就都是不当得利和赃款的性质,都应该强力追讨,用于偿还出借人,之前夸克金融、晋商贷等P2P案件均严格按照《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追讨了相关费用,并取得了出借人满意的效果,因此团贷网的所有资金,也必须一追到底,全部纳入出借人的清

偿范围。特别是给团贷网提供存管的厦门银行,出具过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在返还服务费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存管监管不力,出具虚假报告的法律责任。

6、借鉴"投之家"处置办法,分批返回催收和查封追缴变现资金

- (1)借鉴"投之家"处置风险事件的科学、优秀、先进、讲民生的经验,全面先期分批返还,创新司法实践
- (2) "投之家"采取"审前返还",账号余额资金在2个月左右就解冻了,出借人可自行提现,建议已划到出借人厦门银行帐户上冻结资金尽快解冻并第一批返还;
- (3)鉴于还款周期十分漫长,权属关系明确的冻结资金与变现资金分批次返还,比如 1-5亿为一个返还节点。

六、有效化解团贷网风险, 万和集团兜底, 实现本息全回

1、依法依规实施资产重组转让,一次性彻底化解团贷网风险危机

P2P 国十条第三条明确要求"要多措并举缓释风险。指导网贷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资产变现、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手段缓释流动性风险";《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号明确提出了"对接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探索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购买资产、并购重组、托管清收等手段化解网贷风险"的处置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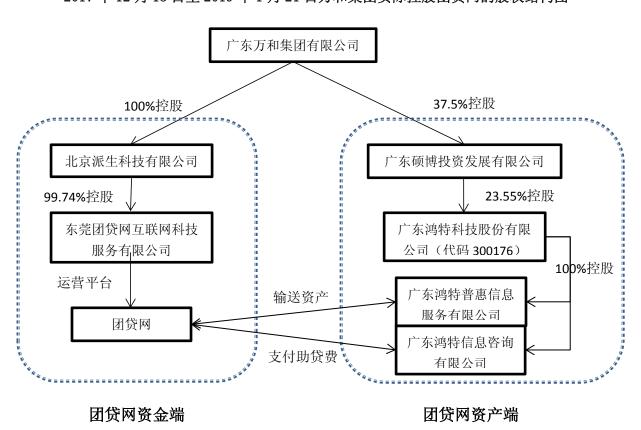
东莞政府接管团贷网后,由于原有的团贷网高效、专业、高水平的催收回款良性循环机制已被彻底打破,信贷资产质量已出现严重危机,已经造成大范围的逾期。团贷网是唐军多个业务板块中相对清晰、透明、交易逻辑简单的业务,团贷网板块业务质量相对较高,易于资产管理公司接盘收购。而且这样也能够使政府机构、法院等得以从复杂浩繁的长期处置工作中抽身而出,解决更多的人民疾苦问题。

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希望专案组借鉴武汉华氏案件的做法,在政府主导下,万和集团牵头,将团贷网待收本息资产整体由万和集团接盘或者以合理价格打包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

- 2、依法依规对实控股东万和集团应用穿透原则压实责任,对出借人的本息损失进行兜 底
 - (1) 中央相关文件均明确要求严格压实网贷机构控股股东的责任
 - ▶ P2P 国十条第四条明确要求**"要压实网贷机构及其股东责任"**。

- 》《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整治办函〔2018〕175 号)第(五)条在营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也明确要求"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讲明 要求其退出的政策要求,督促其制定退出计划并开展压力测试,压实股东责任"。
- ➤ 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 第六条规定,"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 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本着最大程度为出借人挽损与 惩罚真正犯罪为原则,参照有关对于涉案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 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 (2)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团贷网资金端和资产端的控股股东均是万和集团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2017年12月13日——2019年1月21日,万和集团不仅仅是团 贷网资金端的实控股东,而且也是团贷网资产端的实控股东,因此,对团贷网应该适用股权穿透原则,压实实际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责任。



2017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21日万和集团实际控股团贷网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9,万和集团与派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唐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集团以 14.8%的股权收购派生集团旗下的"团贷网"互联网金融平台(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永久免费使用,并同意终止与万和集团及上市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7年12月起,万和集团一直是北京派生99.74%占比的控股股东,2019年1月17日,鸿特科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万和集团才与北京派生、唐军、派生集团(原鸿特精密)协议终止原协议,并由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天秤科技,此时东莞天秤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军,并于"团贷网"被立案前1日即2019年3月26日完成一笔付款交割。

由此来看,2017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万和集团分别通过控股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全控制了团贷网的资金端和资产端,因此,如果坚持团贷网定性非法集资,那么依据股权穿透原则,控股一年多的万和集团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我们建议:在通过各种方式强力催收债权或者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涉案资产处置变现,唐军其它相关资产处置变现、追讨各种不当得利的基础上,待收本息和变现资金的缺口,由万和集团及其它相关责任方共同兜底,出借人让度时间为代价,给一到两年退赔清偿期,以获得待收本息全回,最终达成出借人、政府、股东三赢局面。

3、借鉴武汉市政府处置华氏集团做法,专案组主导,检察院法院预判,先行处置,分 批兑付

参考案例: 武汉华氏 27 亿非法集资大案最终实现全额兑付,与武汉市积极探索审前处置, 维护广大投资人合法权益密不可分。据新华社相关调查,全额兑付取决于 3 点:

- (1) 确定主体:在最终判决前,相关涉案资产所有权与处置权都属于集资主体,政府制定每个处置方案,实施主体都必须是华氏集团,从源头保证合法合规性。
- (2)政府主导: 尽管处置主体是涉案企业,但联系接盘企业、展开市场谈判、集资群众答疑等工作都由政府主导。
- (3) 政法参与:每项资产处置举措都会提前送检察院、法院征求意见,避免产生法律漏洞。在公安机关前期扎实调查取证,检察院与法院对案情精准预判基础上,政府资产处置与检法侦查起诉同步进行。检察院和法院多次采取退侦等方式,为政府专班资产处置赢得时间,最终实现资产处置兑付与法院审理判决两不误。

P2P 行业经过了 2018 年的大震荡,尚没有得到一丝喘息,团贷网事件带来了一次新的 行业地震。整个 P2P 行业出借人恐慌性挤兑,老赖借机火上浇油,到处煽风点火,如此蔓延下去将造成更多平台资金链断裂、倒闭。近几年,上千家平台倒闭已经波及影响到了上亿家庭,整个行业如此大比例的平台出事,影响如此众多人数,这绝对不能归结为是个别平台的问题,而应该是整个行业监管失职、法律滞后,甚至是相关政府官员包庇枉法的问题。更何况团贷网几年来受到众多的政府官员站台背书、政府机构颁奖和奖励、官方媒体的大力宣传,因此,有效地化解团贷网危机,做好团贷网的善后处理,尽最大努力挽回出借人的损失,避免群体事件继续向上升级,是东莞政府、司法机关和官方媒体重塑公信力的最好选择。是当前维稳的最高政治任务!也是对习主席"依法治国,执政为民""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感受到公平"等执政理念的最好践行。全体出借人唯一共同心愿是待收资产本息全回,希望国家能够把团贷网案件办成一个化解网贷机构风险的标杆案件,既惩治了犯罪分子,又真正体现执政为民,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还出借人以公正;既维护了党和国家的公信力,也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得民心、顺民意,为国庆七十周年献一份大礼。